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4樓

電話：(02)234523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9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2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5~68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5~68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63、69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3~64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群 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涉及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完成程度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3,395	35	\$ 164,496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1,774	2	4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115,938	18	99,663	1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三)	-	-	15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三)	60,292	9	66,483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6	-	38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29,148	4	17,775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三三)	14,081	2	8,95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十九、三三及三四)	17,394	3	20,011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2,028	73	377,617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三)	9,232	1	1,7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十九及三四)	75,471	12	75,77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九及三四)	18,096	3	16,196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185	3	7,23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十九及三四)	11,801	2	12,11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5,685	2	20,510	4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8,435	1	8,43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960	-	1,93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三三及三四)	16,579	3	10,02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5,444	27	153,929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7,472	100	\$ 531,54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十九及三四)	\$ 6,000	1	\$ 5,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23,402	4	29,404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73	-	2,86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6,941	1	15,32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8,815	1	2,60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77,096	12	61,923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8,589	3	8,162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三、十五、十九及三四)	528	-	2,0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91	-	1,4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3,135	22	128,786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三、十五、十九及三四)	9,368	2	13,41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1,326	2	6,29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0	-	5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1,401	-	3,2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195	4	23,034	5		
2XXX	負債總計	165,330	26	151,820	2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一、二三、二八及三十)						
3110	普通股	182,913	28	182,913	34		
3200	資本公積	109,305	17	109,437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17	3	16,78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3,555	12	43,725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672	15	60,514	1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5	-	29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88,635	60	353,159	6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一、二八及三十)	93,507	14	26,567	5		
3XXX	權益總計	482,142	74	379,726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47,472	100	\$ 531,5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楊登銓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四、三三及三七）	\$ 408,254	100	\$ 401,03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五、二九及三三）	<u>217,449</u>	<u>53</u>	<u>250,866</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190,805</u>	<u>47</u>	<u>150,169</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 二九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9,866	7	34,130	9
6200	管理費用	55,358	14	47,73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095</u>	<u>3</u>	<u>12,923</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319</u>	<u>24</u>	<u>94,784</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94,486</u>	<u>23</u>	<u>55,38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285	-	9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四、 二五及三三）	2,916	1	2,1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七及二五）	148	-	(451)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五）	(748)	-	(1,21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 十二）	<u>289</u>	<u>-</u>	<u>52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890</u>	<u>1</u>	<u>1,06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7,376	24	\$ 56,45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7,222</u>	<u>4</u>	<u>11,68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0,154</u>	<u>20</u>	<u>44,766</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十二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4	-	295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7)</u>	<u>-</u>	<u>11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07</u>	<u>-</u>	<u>40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1,361</u>	<u>20</u>	<u>\$ 45,175</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4,839	19	\$ 43,28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5,315</u>	<u>1</u>	<u>1,486</u>	<u>-</u>
8600		<u>\$ 80,154</u>	<u>20</u>	<u>\$ 44,766</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6,046	19	\$ 43,68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5,315</u>	<u>1</u>	<u>1,486</u>	<u>-</u>
8700		<u>\$ 81,361</u>	<u>20</u>	<u>\$ 45,175</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4.09</u>		<u>\$ 2.78</u>	
9850	稀 釋	<u>\$ 4.06</u>		<u>\$ 2.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楊馨銓





普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八、十一、二、三、三、八及三十)

代碼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十一、 二八及三十)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5,000	\$ 150,000	\$ 68,090	\$ 14,216	\$ 25,768	\$ 39,984	\$ 258,074	\$ 10,752	\$ 268,826	
A3	-	-	-	-	(26)	(26)	(26)	-	(26)	
A5	15,000	150,000	68,090	14,216	25,742	39,958	258,048	10,752	268,800	
B1	-	-	-	2,573	(2,573)	-	-	-	-	
B5	-	-	-	(22,838)	(22,838)	-	(22,838)	-	(22,838)	
M7	-	-	(305)	-	-	-	(305)	15,328	15,023	
E1	3,000	30,000	38,600	-	-	-	68,600	-	68,600	
N1	-	-	3,006	-	-	-	3,006	-	3,006	
N1	291	2,913	46	-	-	-	2,959	-	2,959	
O1	-	-	-	-	-	-	-	(999)	(999)	
D1	-	-	-	-	43,280	43,280	43,280	1,486	44,766	
D3	-	-	-	-	114	114	295	-	409	
D5	-	-	-	-	43,394	43,394	43,689	1,486	45,175	
Z1	18,291	182,913	109,437	16,789	43,725	60,514	353,159	26,567	379,726	
B1	-	-	-	4,328	(4,328)	-	-	-	-	
B5	-	-	-	(39,326)	(39,326)	(39,326)	(39,326)	-	(39,326)	
M7	-	-	(132)	-	(1,112)	(1,112)	(1,244)	63,255	62,011	
O1	-	-	-	-	-	-	-	(1,862)	(1,862)	
Q1	-	-	-	-	(226)	(226)	226	-	-	
O1	-	-	-	-	-	-	-	232	232	
D1	-	-	-	-	74,839	74,839	74,839	5,315	80,154	
D3	-	-	-	-	(17)	(17)	(17)	-	(17)	
D5	-	-	-	-	74,822	74,822	76,046	5,315	81,361	
Z1	18,291	182,913	109,305	21,117	73,555	94,672	388,635	93,507	482,142	



會計主管：楊晉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群國



董事長：林群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7,376	\$ 56,4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16	5,737
A20200	攤銷費用	4,882	9,1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1	7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418)	-
A20900	利息費用	748	1,215
A21200	利息收入	(285)	(94)
A21300	股利收入	(1,221)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5	3,4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89)	(5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4	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3	3,163
A29900	其他收入	(3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11,314)	(42)
A31125	合約資產	(16,986)	(21,068)
A31130	應收票據	154	(154)
A31150	應收帳款	6,251	(20,3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	(7)
A31200	存 貨	(15,351)	1,231
A31230	預付款項	(5,126)	6,6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	(14)
A32125	合約負債	(6,002)	9,217
A32130	應付票據	(2,791)	2,443
A32150	應付帳款	(8,379)	(10,0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173	13,0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2	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363	60,4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5	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93	3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8)	(1,2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81)	(8,7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912	50,9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629)	(\$ 1,42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3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2)	(9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594)	(17,3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833	21,2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57)	(2,416)
B06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01)	1,9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414)	1,1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	5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000)	(8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28)	(50,78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639)	(1,775)
C04500	支付股利	(39,326)	(22,838)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68,6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959
C05500	子公司發行新股收取非控制權益價款	61,628	14,54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862)	(9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72)	1,3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01	3,62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8,899	55,7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496	108,7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395	\$ 164,4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楊警銓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9 年 7 月依公司法規定組成，主要從事於資訊軟體服務、企業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及週邊材料、事務性機器設備及資訊軟體銷售與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107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合併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如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則判定為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資訊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資訊設備產品於交付且客戶接受並控制該商品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系統之建置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合併公司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合約約定客戶係於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勞務時認列合約資產，待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提供之系統維護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九)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

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及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本。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稅，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

經判斷，合併公司於履行系統建置專案合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合併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系統建置專案合約之收入。合併公司提供之系統建置服務係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因已發生之成

本倚賴人工輸入之工時資料，且專案主管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主觀判斷主導估計總成本之變動，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2	\$ 3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7,501	150,80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25,572</u>	<u>13,336</u>
	<u>\$ 223,395</u>	<u>\$ 164,496</u>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分別為0.38%-1.01%及0.63%-1.0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u>\$ 11,774</u>	<u>\$ 42</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6,577	\$ -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655</u>	<u>1,715</u>
	<u>\$ 9,232</u>	<u>\$ 1,71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中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109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14,336元（減除相關交易成本）出售部分權益工具投資，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26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關係人	\$ <u> -</u>	\$ <u> 154</u>
因營業而發生	\$ <u> -</u>	\$ <u> 15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非關係人	\$ 59,811	\$ 66,560
減：備抵損失	(<u> 17</u>)	(<u> 77</u>)
	59,794	66,483
關係人	<u> 498</u>	<u> -</u>
	\$ <u>60,292</u>	\$ <u>66,48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租金	\$ <u> 6</u>	\$ <u> 38</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9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8,243	\$ 1,451	\$ 159	\$ 456	\$ -	\$ 60,3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	(1)	(14)	-	(17)
攤銷後成本	<u>\$ 58,243</u>	<u>\$ 1,449</u>	<u>\$ 158</u>	<u>\$ 442</u>	<u>\$ -</u>	<u>\$ 60,292</u>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1,649	\$ 2,347	\$ 1,927	\$ 109	\$ 528	\$ 66,5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	(19)	(3)	(53)	(77)
攤銷後成本	<u>\$ 61,649</u>	<u>\$ 2,345</u>	<u>\$ 1,908</u>	<u>\$ 106</u>	<u>\$ 475</u>	<u>\$ 66,48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77	\$ 1
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60)	76
年底餘額	<u>\$ 17</u>	<u>\$ 77</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無需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十、存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 品	<u>\$ 29,148</u>	<u>\$ 17,775</u>

109及108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0,199仟元及47,946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933仟元及3,163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捷智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62.91%	80.44%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取得水平整合綜效，於 106 年 1 月向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及自然人取得捷智公司普通股 2,154 仟股，佔該公司發行股數 86.86%，投資金額為 51,698 仟元。

本公司另分別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及 108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捷智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分別為每股 20 元及 18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9 年 9 月 25 日及 108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分別參與認購 1,919 仟股及 2,192 仟股，總投資金額分別為 38,372 仟元及 39,457 仟元。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捷智公司現金增資股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宏公司」）	<u>\$ 75,471</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財宏公司	20.86%	20.8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個別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財宏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34,418	\$131,760
非流動資產	106,426	108,597
流動負債	(6,223)	(3,597)
非流動負債	(911)	(1,611)
權益	<u>\$233,710</u>	<u>\$235,149</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0.86%	20.86%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48,761	\$ 49,061
土地公允價值調整	<u>26,710</u>	<u>26,710</u>
投資帳面金額	<u>\$ 75,471</u>	<u>\$ 75,771</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u>\$ 41,705</u>	<u>\$ 36,822</u>
本年度淨利	\$ 1,385	\$ 2,496
其他綜合損益	(83)	548
綜合損益總額	<u>\$ 1,302</u>	<u>\$ 3,044</u>
自財宏公司收取之股利	<u>\$ 572</u>	<u>\$ 326</u>

以投資關聯企業之股權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四。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用	\$ 14,621	\$ 14,918
營業租賃出租	<u>3,475</u>	<u>1,278</u>
	<u>\$ 18,096</u>	<u>\$ 16,196</u>

(一) 自用

成本	建築物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411	\$ 3,245	\$ 1,005	\$ 11,104	\$ 27,765
增添	88	-	-	2,014	2,102
內部移轉	616	(770)	-	426	272
處分	-	-	-	(339)	(33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3,115</u>	<u>2,475</u>	<u>1,005</u>	<u>13,205</u>	<u>29,8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 築 物	租賃改良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764	\$ 2,082	\$ 870	\$ 8,131	\$ 12,847
折舊費用	290	325	135	1,546	2,296
內部移轉	616	(770)	-	515	361
處 分	<u>-</u>	<u>-</u>	<u>-</u>	<u>(325)</u>	<u>(325)</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2,670</u>	<u>1,637</u>	<u>1,005</u>	<u>9,867</u>	<u>15,17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0,445</u>	<u>\$ 838</u>	<u>\$ -</u>	<u>\$ 3,338</u>	<u>\$ 14,621</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222	\$ 3,728	\$ 1,844	\$ 10,754	\$ 31,548
增 添	-	133	-	858	991
處 分	<u>(2,811)</u>	<u>(616)</u>	<u>(839)</u>	<u>(508)</u>	<u>(4,774)</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2,411</u>	<u>3,245</u>	<u>1,005</u>	<u>11,104</u>	<u>27,765</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4,298	2,143	1,048	7,188	14,677
折舊費用	277	555	404	1,443	2,679
處 分	<u>(2,811)</u>	<u>(616)</u>	<u>(582)</u>	<u>(500)</u>	<u>(4,509)</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764</u>	<u>2,082</u>	<u>870</u>	<u>8,131</u>	<u>12,84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0,647</u>	<u>\$ 1,163</u>	<u>\$ 135</u>	<u>\$ 2,973</u>	<u>\$ 14,91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建築物	50年
建築物改良物	3年
租賃改良物	3至5年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機 器 設 備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074
內部移轉	<u>3,105</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7,179</u>

(接次頁)

(承前頁)

	<u>機 器 設 備</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96
折舊費用	937
內部移轉	(<u>29</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3,70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475</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523
內部移轉	560
處 分	(<u>12,009</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4,074</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13,840
折舊費用	965
處 分	(<u>12,009</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2,796</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27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2至10年

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3,936	\$ 2,086
第 2 年	3,798	157
第 3 年	3,058	-
第 4 年	1,305	-
第 5 年	1,305	-
超過 5 年	979	-
	<u>\$ 14,381</u>	<u>\$ 2,243</u>

109 及 108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四。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564	\$ 1,604
建築物	15,403	4,725
運輸設備	<u>1,218</u>	<u>907</u>
	<u>\$ 18,185</u>	<u>\$ 7,236</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9,920</u>	<u>\$ 5,66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0	\$ 40
建築物	8,171	940
運輸設備	<u>760</u>	<u>800</u>
	<u>\$ 8,971</u>	<u>\$ 1,78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 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承租位於高雄軟體園區之土地，於該土地上興建辦公室，並將部分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他人，相關建築物及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五。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8,815	\$ 2,600
非流動	<u>11,326</u>	<u>6,295</u>
	<u>\$ 20,141</u>	<u>\$ 8,89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1.60%	1.60%
建築物	1.80%-2.02%	2.02%
運輸設備	1.56%-2.22%	2.2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 98 年向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高雄軟體園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22,137 平方公尺，依租約簽訂當時之租金每月計 7 仟元。租賃契約約定承租第 1 年及第 2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 5 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另若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租金應自公告地價之次月一日起，按重新規定之地價調整之。

合併公司於 109 年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約定每月給付固定租金 523 仟元。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49</u>	<u>\$ 7,09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223</u>	<u>\$ 8,992</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承租承諾	<u>108年12月31日</u> <u>\$ 18,838</u>
------	---------------------------------------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建	築	物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14,478			\$ 1,621		\$ 16,099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3,946			40		3,986
折舊費用	272			40		31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218			80		4,298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0,260			\$ 1,541		\$ 11,801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478			\$ -		\$ 14,478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1,621		1,621
108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14,478			1,621		16,099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3,673			-		3,673
折舊費用	273			40		31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946			40		3,986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0,532			\$ 1,581		\$ 12,113

合併公司承租位於高雄軟體園區之土地，於該土地上興建辦公室，並將部分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他人。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2-3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1年	\$ 294	\$ 677
第2年	294	883
	\$ 588	\$ 1,56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	50年
建築物改良物	3年
使用權資產	50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該地段因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四。

十六、商譽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成 本	<u>\$ 8,435</u>	<u>\$ 8,435</u>

合併公司因收購捷智公司產生之商譽 8,435 仟元，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捷智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 109 及 108 年底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1.84% 及 11.76%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109 及 108 年底經評估因併購產生之商譽並未有減損。

十七、無形資產

成 本	營 業 權	軟 體 系 統	客 戶 關 係	未 出 貨 訂 單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23,238	\$ 5,457	\$ 9,390	\$ 1,388	\$ 4,919	\$ 3,500	\$ 47,892
單獨取得	-	-	-	-	57	-	57
處 分	-	-	-	-	-	(3,500)	(3,5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23,238</u>	<u>5,457</u>	<u>9,390</u>	<u>1,388</u>	<u>4,976</u>	<u>-</u>	<u>44,449</u>

(接次頁)

(承前頁)

	營業權	軟體系統	客戶關係	未出貨訂單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累計攤銷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296	\$ 1,637	\$ 2,817	\$ 1,388	\$ 1,744	\$ 3,500	\$ 27,382
攤銷費用	2,323	546	939	-	1,074	-	4,882
處分	-	-	-	-	-	(3,500)	(3,5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8,619</u>	<u>2,183</u>	<u>3,756</u>	<u>1,388</u>	<u>2,818</u>	-	<u>28,76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619</u>	<u>\$ 3,274</u>	<u>\$ 5,634</u>	<u>\$ -</u>	<u>\$ 2,158</u>	<u>\$ -</u>	<u>\$ 15,685</u>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3,238	\$ 5,457	\$ 9,390	\$ 1,388	\$ 4,203	\$ -	\$ 43,676
單獨取得	-	-	-	-	716	3,500	4,21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23,238</u>	<u>5,457</u>	<u>9,390</u>	<u>1,388</u>	<u>4,919</u>	<u>3,500</u>	<u>47,892</u>
累計攤銷							
108年1月1日餘額	13,972	1,091	1,878	520	739	-	18,200
攤銷費用	<u>2,324</u>	<u>546</u>	<u>939</u>	<u>868</u>	<u>1,005</u>	<u>3,500</u>	<u>9,182</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6,296</u>	<u>1,637</u>	<u>2,817</u>	<u>1,388</u>	<u>1,744</u>	<u>3,500</u>	<u>27,38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6,942</u>	<u>\$ 3,820</u>	<u>\$ 6,573</u>	<u>\$ -</u>	<u>\$ 3,175</u>	<u>\$ -</u>	<u>\$ 20,51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營業權	10年
軟體系統	10年
客戶關係	10年
未出貨訂單	3年
電腦軟體	1至5年
技術授權	1年

十八、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3,146	\$ 7,779
其他	<u>935</u>	<u>1,176</u>
	<u>\$ 14,081</u>	<u>\$ 8,955</u>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三四）	\$ 15,172	\$ 17,96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三四）	2,201	2,000
其他	<u>21</u>	<u>44</u>
	<u>\$ 17,394</u>	<u>\$ 20,01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三四)	<u>\$ 16,579</u>	<u>\$ 10,023</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6,000</u>	<u>\$ 5,00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3%-1.97% 及 1.78%-2.20%。

(二) 長期借款

	<u>到 期 日</u>	<u>重 大 條 款</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第一商業銀行	118年9月30日	5,324 仟元自 108 年 8 月 7 日起，本金分 121 期按月平均償還；5,276 仟元於 118 年 9 月 30 日到期一次償還。	\$ 9,896	\$ 10,42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1年12月25日	自 108 年 12 月 25 日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於 109 年 2 月提前償還。	-	5,000
			<u>9,896</u>	<u>15,424</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528)</u>	<u>(2,014)</u>
			<u>\$ 9,368</u>	<u>\$ 13,410</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5% 及 1.50%-1.80%。

除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外，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銀行存款、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等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十三、十五、十八及三四。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非關係人	\$ 73	\$ 2,864
<u>應付帳款</u>		
非關係人	\$ 6,473	\$ 14,118
關係人	468	1,202
	<u>\$ 6,941</u>	<u>\$ 15,320</u>
因營業而發生	<u>\$ 6,941</u>	<u>\$ 15,320</u>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2,661	\$ 43,47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2,412	4,004
應付營業稅	4,060	4,816
應付勞健保費	2,590	2,186
應付退休金	2,042	2,342
其他	3,331	5,105
	<u>\$ 77,096</u>	<u>\$ 61,923</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291</u>	<u>18,291</u>
已發行股本	<u>\$ 182,913</u>	<u>\$ 182,913</u>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 23 元，發行總金額 69,000 仟元，以 108 年 11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另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 400 仟元作為資本公積之減項。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00,718	\$ 100,71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		
票發行溢價	6,402	6,40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	-	132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轉入	<u>2,185</u>	<u>2,185</u>
	<u>\$ 109,305</u>	<u>\$ 109,43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及 108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328</u>	<u>\$ 2,573</u>
現金股利	<u>\$ 39,326</u>	<u>\$ 22,83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15	\$ 1.50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348</u>
現金股利	<u>\$ 64,01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50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95	\$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1,224</u>	<u>29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19	29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226</u>	<u>-</u>
年底餘額	<u>\$ 1,745</u>	<u>\$ 295</u>

二四、收 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 357,731	\$ 334,273
商品銷售收入	25,776	50,728
其 他	<u>24,747</u>	<u>16,034</u>
	<u>\$ 408,254</u>	<u>\$ 401,035</u>

合約餘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	<u>\$ 60,292</u>	<u>\$ 66,637</u>	<u>\$ 46,228</u>
合約資產－流動			
勞務收入	\$ 117,356	\$ 100,370	\$ 79,302
減：備抵損失	<u>(1,418)</u>	<u>(707)</u>	<u>-</u>
	<u>\$ 115,938</u>	<u>\$ 99,663</u>	<u>\$ 79,302</u>
合約負債－流動			
勞務收入	<u>\$ 23,402</u>	<u>\$ 29,404</u>	<u>\$ 20,187</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年初餘額	\$ 707	\$ -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711</u>	<u>707</u>
年底餘額	<u>\$ 1,418</u>	<u>\$ 707</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	\$ 260	\$ 67
其 他	<u>25</u>	<u>27</u>
	<u>\$ 285</u>	<u>\$ 94</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380	\$ 1,400
股利收入	1,221	-
其他	315	716
	<u>\$ 2,916</u>	<u>\$ 2,11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418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243)	(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	(26)
其他	(13)	(400)
	<u>\$ 148</u>	<u>(\$ 451)</u>

(四) 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35	\$ 122
銀行借款之利息	313	1,093
	<u>\$ 748</u>	<u>\$ 1,215</u>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33	\$ 3,644
投資性不動產	312	313
使用權資產	8,971	1,780
無形資產	4,882	9,182
	<u>\$ 17,398</u>	<u>\$ 14,91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65	\$ 1,798
營業費用	5,251	3,939
	<u>\$ 12,516</u>	<u>\$ 5,7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41	\$ 1,614
營業費用	3,141	7,568
	<u>\$ 4,882</u>	<u>\$ 9,18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2,739	\$ 169,389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7,875	7,762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八)		
權益交割	615	3,486
	<u>\$ 191,229</u>	<u>\$ 180,6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546	\$ 116,318
營業費用	68,683	64,319
	<u>\$ 191,229</u>	<u>\$ 180,63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提撥董監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9 日及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6.6%	2.0%
董監酬勞	2.5%	2.0%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345	\$	1,120
董監酬勞		2,396		1,1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738	\$ 11,4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531)	136
	<u>17,208</u>	<u>11,56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2	244
以前年度調整	(38)	(128)
	<u>14</u>	<u>1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222</u>	<u>\$ 11,68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u>\$ 97,376</u>	<u>\$ 56,45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008	\$ 13,1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4)
免稅所得	(1,83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19
採用權益法之國內公司投資		
利益	(3,293)	(1,45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1)	(1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69)	1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222</u>	<u>\$ 11,684</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所得稅	<u>\$ 18,589</u>	<u>\$ 8,16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742	(\$ 255)	\$ 1,487
其 他	188	285	473
	<u>\$ 1,930</u>	<u>\$ 30</u>	<u>\$ 1,96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追溯適用 IFRS 15 影響數	\$ 56	(\$ 40)	\$ 16
其 他	-	84	84
	<u>\$ 56</u>	<u>\$ 44</u>	<u>\$ 100</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追溯適用 IFRS 15 影響數	\$ 618	(\$ 618)	\$ -
存貨跌價損失	1,334	408	1,742
其 他	92	96	188
	<u>\$ 2,044</u>	<u>(\$ 114)</u>	<u>\$ 1,93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追溯適用 IFRS 15 影響數	<u>\$ 61</u>	<u>(\$ 5)</u>	<u>\$ 56</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捷智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09</u>	<u>\$ 2.78</u>
稀釋每股盈餘	<u>\$ 4.06</u>	<u>\$ 2.7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4,839</u>	<u>\$ 43,280</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291	15,58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2	41
員工認股權	<u>-</u>	<u>7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423</u>	<u>15,70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其中保留 45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u>108年10月</u>
給與日股價（元）	\$ 30.25
執行價格（元）	\$ 23.00
預期波動率	35.17%
存續期間	0.10 年
無風險利率	0.6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7.27

108 年 10 月預期波動率係採本公司依存續期間，以給與日往前推 0.1 年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上述以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本公司於 108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930 仟元，並於收足股款後予以轉入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項下。

捷智公司分別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及 108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及 3,000 仟股，其中分別保留 750 仟股及 45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該公司於 109 年 8 月及 108 年 8 月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109年8月	108年8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市場價（元）	\$ 20.62	\$ 18.86
執行價格（元）	\$ 20.00	\$ 18.00
預期波動率	29.99%	26.20%
存續期間	0.09 年	0.20 年
無風險利率	0.3170%	0.4606%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 1.09	\$ 1.09

109 年 8 月及 108 年 8 月預期波動率係採捷智公司可類比公司依存續期間，分別以給與日往前推 0.5 年及 0.2 年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上述以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捷智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83 仟元及 480 仟元。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種	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認股權存續期間	既得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格(元)
104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4.12.18	410	104.12.18-108.12.17	2~4年	\$ 9.00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 年度：無)：

員工認股權	108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325	\$ 10.50
本年度離職失效	(34)	10.50
本年度行使	(291)	10.17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執行	=	-

於 108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6.63 元。

108 年度因給與上述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6 仟元。

因本公司 108 年度辦理股票除息作業，前述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價格已依發行辦法規定自除息基準日 108 年 7 月 14 日起調整為 9 元。

捷智公司於 109 年 8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捷智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捷智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捷智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種	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認股權存續期間	既得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格(元)
109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9.8.10	240	109.08.10-114.8.9	2~4年	\$ 20.00

於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108 年度：無）：

員工認股權	109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每股/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40	20.00
期末流通在外	240	20.00
期末可執行	-	-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元)	\$ 2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61年

捷智公司於 109 年 8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8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市場價值(元)	\$ 20.62
執行價格(元)	\$ 20.00
預期波動率	43.52%-52.92%
存續期間	5年
無風險利率	0.317%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6.54

預期波動率係採同業依存續期間，以給予日往前推四年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109 年度因給與上述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32 仟元。

二九、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取得經行政院經濟部審查通過之「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紓困與振辦法－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政府補助方案，計畫補助總金額為 8,023 仟元。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減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取並認列為成本及費用減項之補助款為 7,951 仟元。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9 年 9 月及 108 年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捷智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80.44% 下降至 62.91% 及 85.96% 下降至 80.4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捷	智	公	司
	109年9月		108年12月	
收取之現金對價	\$ 61,628		\$ 14,543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__ 62,872)		(__ 15,234)	
權益交易差額	(\$ 1,244)		(\$ 691)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 132)		(\$ 691)	
未分配盈餘	(__ 1,112)		-	
	(\$ 1,244)		(\$ 691)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櫃股票	\$ 11,774	\$ -	\$ -	\$ 11,774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232	\$ -	\$ -	\$ 9,232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櫃股票	\$ 42	\$ -	\$ -	\$ 4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櫃股票	\$ 1,715	\$ -	\$ -	\$ 1,715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11,774	\$ 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317,645	261,13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9,232	1,71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642	46,93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由於受匯率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28,313	\$ 17,215
— 金融負債	20,141	8,8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07,958	154,396
— 金融負債	15,896	20,42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60 仟元，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6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股票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9 及 108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589 仟元及 2 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9 及 108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462 仟元及 8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

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要求即付或		
	<u>短於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無附息負債	\$ 11,876	\$ 450	\$ 324
租賃負債	9,151	8,131	3,716
浮動利率工具	<u>6,528</u>	<u>2,112</u>	<u>7,256</u>
	<u>\$ 27,555</u>	<u>\$ 10,693</u>	<u>\$ 11,29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5年</u>	<u>5~10年</u>	<u>10~15年</u>	<u>15~20年</u>	<u>20年以上</u>
租賃負債	<u>\$ 9,151</u>	<u>\$ 8,131</u>	<u>\$ 551</u>	<u>\$ 551</u>	<u>\$ 551</u>	<u>\$ 2,063</u>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6,689	\$ 585	\$ 540
租賃負債	2,743	3,606	3,826
浮動利率工具	<u>7,014</u>	<u>4,910</u>	<u>8,500</u>
	<u>\$ 36,446</u>	<u>\$ 9,101</u>	<u>\$ 12,86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743</u>	<u>\$ 3,606</u>	<u>\$ 551</u>	<u>\$ 551</u>	<u>\$ 551</u>	<u>\$ 2,17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130,000</u>	<u>\$ 97,576</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大林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2,030	\$ 3,106
本公司之董事	<u>1,587</u>	<u>368</u>
	<u>\$ 3,617</u>	<u>\$ 3,47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u>\$ 3,656</u>	<u>\$ 3,57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成本係專案顧問服務及採購軟硬體。

(四) 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	\$ 110	\$ 1,867
減：備抵損失		<u>-</u>	<u>(82)</u>
		110	1,785
	關聯企業	<u>200</u>	<u>21</u>
		<u>\$ 310</u>	<u>\$ 1,806</u>

109 及 108 年度分別迴轉及提列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減損損失 82 仟元。

(五)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33	\$ 5
本公司之董事	<u>642</u>	<u>-</u>
	<u>\$ 1,175</u>	<u>\$ 5</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54</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498</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109 及 10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468</u>	<u>\$ 1,20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八) 預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068</u>	<u>\$ 2,739</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u>\$ 280</u>	<u>\$ 556</u>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	<u>\$ 445</u>	<u>\$ -</u>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u>\$ 43</u>	<u>\$ 4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分別為系統建置專案收入之履約保證金及押標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本公司之董事	\$ 11	\$ 11
	董事長相同	<u>-</u>	<u>6</u>
		<u>\$ 11</u>	<u>\$ 17</u>
其他費用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 150	\$ 187
	關聯企業	<u>20</u>	<u>25</u>
		<u>\$ 170</u>	<u>\$ 212</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345	\$ 15,022
退職後福利	415	542
股份基礎給付	<u>176</u>	<u>893</u>
	<u>\$ 20,936</u>	<u>\$ 16,457</u>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專案服務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009	\$ 5,837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201	2,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450	35,5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45	10,647
投資性不動產	<u>10,260</u>	<u>10,532</u>
	<u>\$ 69,365</u>	<u>\$ 64,607</u>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6		28.480		\$	3,556	
日圓		1,827		0.276			<u>504</u>	
							<u>\$ 4,060</u>	

108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5		29.980		\$	1,055	
日圓		1,827		0.276			<u>504</u>	
							<u>\$ 1,559</u>	

合併公司109及108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243仟元及25仟元。由於交易不重大，故未按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三七、部門資訊

(一) 部門營運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屬從事資訊系統整合服務之單一營運部門。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請詳附註二四。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台灣	\$ 403,473	\$ 399,014	\$ 63,767	\$ 56,055
其他	<u>4,781</u>	<u>2,021</u>	<u>-</u>	<u>-</u>
	<u>\$ 408,254</u>	<u>\$ 401,035</u>	<u>\$ 63,767</u>	<u>\$ 56,055</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甲	\$ 45,133	\$ 52,253
客戶乙	44,283	40,348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000	\$ 11,774	-	\$ 11,774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	6,577	-	6,577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2,655	-	2,655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註 2)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註 1)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5,630,593	\$ 114,896	1,918,573	\$ 45,362	-	\$ -	\$ -	\$ -	\$ -	7,549,166	\$ 160,258								

註 1：金額變動係包含投資 1,918,573 股之投資成本 38,372 仟元及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利益 16,178 仟元，減除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減少 7,658 仟元、未實現銷貨毛利 286 仟元、持股比例變動減少資本公積 132 仟元及保留盈餘 1,112 仟元。

註 2：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1,259	無重大差異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 79,369	\$ 79,369	4,590,000	20.86%	\$ 75,471	\$ 1,385	\$ 289	註1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152,647	114,275	7,549,166	62.91%	160,258	22,978	16,178	註2

註1：部分投資關聯企業之股權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四。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3,340,962	18.26%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2,322,062	12.69%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1,605	6.7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